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2号

当事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乡大麻苴村

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乡大麻苴村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小石坝检修基地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于2023年3月7日你（单位）进行调查，查明：

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旁的空置场地上露天堆放有135个废油桶，桶内装有未经干化处理的废油泥，桶上覆盖有塑料布（防雨油布），经称重，总重量为7.598吨（含桶重），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昆明机务段污水处理站内油泥称重情况汇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污水处理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分局已于2023年4月3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308000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3年3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2023年3月7日环保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及整改图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你（单位）于2023年4月4日向我分局递交了听证申请，我分局于2023年4月20日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及质证意见，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关于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已于2023年3月18日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对危废进行了转移处理。贮存行为没有主观恶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改正态度积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应当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情节；根据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不属于央企范围。申请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减轻或是免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

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9号）《送达回证》《环保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昆生环经开听字〔2023〕2号）《听证笔录》《申辩意见》《关于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书》等材料证实。

经我分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不具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分局在告知你单位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了本案违法事实和情节予以处罚，故对你单位请求免除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

准规定（试行）》“（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第 18 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的规定。

我分局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080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